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1年聘用系統分析師公開甄選報名表

(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事)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編號		黏貼相片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彩色正面脫帽照片1張，背面需書寫姓名)
應試編號 (由本院填寫)		兵役	☐ 役畢 ☐ 免役	出生年月日		
最高學歷及證照	學校：科系所畢(肄)業 證照：			考試(無免填)	年	考試類科考試及格
經歷	曾任					
	現職					
法院資訊 相關經驗 (無免填)	任職法院					
	任職期間					
	工作內容			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		聯話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	
	聯絡地址				行動： E-mail：	
相關證件	☐ 報名表1份(請貼相片)。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1份(請貼於報名表上)。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免附)。 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(相關電腦證照影本、資訊相關工作服務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)。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					
☐ 是 ☐ 否 曾於法院任職(任職法院： 職稱： 期間：)。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身分。 ☐ 是 ☐ 否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本院同仁者(職稱及姓名：)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同仁者(職稱及姓名：) 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。 ※本人同意貴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
報考人簽章： (務請親自簽名)				報名日期：111年 月 日		
審查結果 (由本院填寫)	☐ 符合應考資格 ☐ 未符應考資格		初審		複審	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500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等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此表由應考人用電腦繕打或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注意姓名切勿簡寫）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。